

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自治区级一流专业教学实验平台建设-法医学专业建设项目招标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ZB2025090662)

项目所在地: 内蒙古自治区,包头市,市辖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自治区级一流专业教学实验平台建设-法医学专业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:30.85万元,招标人为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: 自治区级一流专业教学实验平台建设-法医学专业建设项目;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自治区级一流专业教学实验平台建设-法医学专业建设项目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:

第1标段自治区级一流专业教学实验平台建设-法医学专业建设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- 供应商应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。
- 供应商应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。
-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;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: 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2025-07-12 09:30:00到2025-07-18 17:30:00。

获取方式: 邮箱获取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5-08-01 09:30:00。

递交方式: 纸质文件递交,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建华路6号华诚中心北楼2303室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 2025-08-01 09:30:00。

开标地点: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建华路6号华诚中心北楼2303室。

七、其他

一、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、方式:

1、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25年07月11日至2025年07月18日(北京时间),每个工作日上午9:00-12:00,下午14:30-17:30,将获取文件的资料加盖公章发送至邮箱910946460@qq.com获取招标文件。

2、获取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材料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一套,资料不齐全者不予接受。

- (1) 出具经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签字、公司盖章的“授权委托书”；
- (2) 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；
- (3) 经办人联系方式（手机、电话、传真以及电子邮箱等）。；

公告发布媒介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，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、包头医学院招标信息采购网；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**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**。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：**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**

地址：**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建设路31号**

联系人：**李晓**

电话：**0472-7163007**

邮件：***/****

招标代理机构：**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**

地址：**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建华路6号华诚中心北楼2303室**

联系人：**郑兴、冀果果、刘书伟、吴谨旭**

电话：**18686142633**

邮件：910946460@qq.com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 郑兴 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：： _____（盖章）